

或於促銷商品時未標明為即期品等行為，為避免渠等可能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等規定，經濟部將對業者加強宣導，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另消費者依據企業經營者提供之確認商品數量及價格機制進行下單，依「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5 點規定，企業經營者對下單內容，除於下單後 2 工作日內附正當理由為拒絕外，為接受下單。是以企業經營者單方面逕行取消訂單，需視個案有無正當理由而為判定，該部將持續指導業者遵循法規。

(三五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修改「電業法」提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低收入戶電價優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09)

李委員就修改「電業法」提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低收入戶電價優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為減輕本次電價合理化方案對居家身心障礙者及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增加負擔，本部已與內政部協商配套措施如下：

(一)補助居家身心障礙者用電維生設備：維持現行 6 項維生設備項目，並增加補助電費調漲後金額最高漲幅 1.33 元，將增加經費約 1,086 萬元，由內政部公務預算先行勻支，不足部分由公益彩券回饋金支應。

(二)社會福利機構之用電優惠補貼：

1. 補助對象：社會福利機構 459 家（不含公立及非財團法人機構）

2. 補助方式：以民國 100 年度機構平均每人用電度數及實際收容人數計算，補助額度按每度最高漲幅 1.33 元之 1/2 補助（0.67/度）計算，經費每年計 4,189 萬餘元。

3. 經費來源：本部與內政部協調結果，第 1 年由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支應。

(三)節能宣導部分：

1. 本部已針對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舉辦 3 場節能減碳說明會，協助診斷老舊耗能電器，以達節電功效。

2. 內政部已於本（101）年 5 月 24 日函知社會福利機構及接受政府委託服務方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有關節能輔導團相關訊息，並彙整有意願進行節能輔導服務之機構團體名單，由台電公司針對有意願接受輔導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進行汰換節能設備之意願調查，以確認及分析節能家電補助需求。至是否執行節能設備補助，再由本部與內政部續行研議。

二、本年 5 月 30 日貴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 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已針對「電業法」第 65 條及第 65 條之 1 修正草案達成共識，增列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庇護工場及護理之家用電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惟不低於供電成本；以及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

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以供電成本計價。

(三六〇)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新興電子媒體影響力已有低齡化趨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43)

李委員就新興電子媒體影響力已有低齡化趨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基於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除非播送內容違反法令規定，得依法予以處理外，對於電視節目製作、時間安排或表現方式，均未便干預；另基於憲法保障言論自由，避免黨政軍介入媒體經營之精神，由政府介入頻道之經營方向或要求播出某類型節目，則有違民主精神，亦未符合現行法令。
- 二、我國既有之兒童頻道已達 11 個（境內 5 個、境外 6 個），占所有衛星電視頻道之 4.2%。為提升兒少節目內容，NCC 於頻道申設、評鑑、換照時，已要求若干業者配合辦理相關事項，以 100 年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屆期換照為例，綜合頻道屆期換照者有 33 個，其中 11 個頻道已自行規劃兒少節目，NCC 另於 7 個綜合頻道之換照許可函中加註針對兒少方面應辦理事項，如「超視」頻道之換照許可函敘明業者承諾自本（101）年起兒少節目每週規劃播出不低於 3.5 小時；每週規劃新播兒少節目不低於 1 小時。至兒童頻道屆期換照者有 5 個，NCC 已針對其中 3 個頻道提出業者應辦理事項，以「優視親子臺」為例，經附負擔許可換照，附款內容為：「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第 1 年新播之兒少自製節目（含合製及委製，不含外購）時數不得低於 390 小時，且每週不低於 5 小時，並每年增加 20 小時，至第 5 年（即 105 年 6 月 1 日）起新播之兒少自製節目（含合製及委製，不含外購）時數不得低於 470 小時。」
- 三、另有關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倘經調查該頻道業者確未依營運計畫製播節目內容，NCC 將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8 條核處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撤銷衛星廣播電視許可並註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或撤銷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之許可。
-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及第 94 條規定，為防止兒少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將由 NCC 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網路內容分級制度、過濾軟體之建立及兒少上網安全教育宣導等相關事宜，若網路平臺業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少身心健康，應限制兒少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違反者將可處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此外，內政部兒童局將結合民間團體進行網路色情暴力內容及遊戲軟體監看、辦理網路安全導活動，並呼籲家長家中電腦除置於公共區域外，應多關心孩子、多予陪伴及與孩子溝通，培養孩子其他才藝，或走出戶外從事正當之休閒活動，以避免兒少沈迷網路世界。